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的规划及年度普法依法治理作要点，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工作。

(3) 指导、监督和管理市属律师事务所和市公证处工作。

(4) 领导和管理乡（镇）、街办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基层法服务工作。

(5) 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及管理教育工作。

(7) 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的培训工作。

(8) 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未成年人和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及指派工作。

(9)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社区矫正科、法律援助、办公室、基层办、普法办、安置教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编制数 59，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 61 人，增加 5 人；退休 35 人，增加 7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3.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22.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25.86	支 出 总 计	1525.8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29	1242.36	1041.36	201.00							1.93	
204	06		司法	1244.29	1242.36	1041.36	201.00							1.9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21.61	921.61	921.6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1.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50	7.50	7.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3.00	3.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50	4.50	4.5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18	304.25	103.25	201.00							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0.17	150.17	15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0.17	150.17	15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4	51.44	51.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8.73	98.73	9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51.4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1.45	51.45	5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6	41.96	41.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79.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79.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79.95									
			合计	1525.86	1523.93	1322.93	201.00							1.9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4.29	921.61	322.68
204	06		司法	1244.29	921.61	322.6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21.61	921.6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50		7.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3.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18		30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150.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7	15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4	51.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3	9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5	5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6	41.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合计	1525.86	1203.18	322.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2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23.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2.36	1242.3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150.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23.93	支 出 总 计	1523.93	1523.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242.36	921.61	320.75
204	06		1242.36	921.61	320.75
204	06	01	921.61	921.61	
204	06	04	1.50		1.50
204	06	05	7.50		7.50
204	06	07	3.00		3.00
204	06	10	4.50		4.50
204	06	99	304.25		304.25
208			150.17	150.17	
208	05		150.17	150.17	
208	05	01	51.44	51.44	
208	05	05	98.73	98.73	
210			51.45	51.45	
210	11		51.45	51.45	
210	11	01	41.96	41.96	
210	11	03	9.49	9.49	
221			79.95	79.95	
221	02		79.95	79.95	
221	02	01	79.95	79.95	
			合计	1523.93	1203.18
					320.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08	1135.08	
301	01	基本工资	220.26	220.26	
301	02	津贴补贴	324.30	324.30	
301	03	奖金	145.22	145.22	
301	07	绩效工资	34.30	34.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73	98.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6	41.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28	17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18.82
302	01	办公费	7.80		7.80
302	05	水费	1.04		1.04
302	06	电费	1.04		1.04
302	07	邮电费	2.60		2.60
302	11	差旅费	2.08		2.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8	49.28	
303	02	退休费	49.28	49.28	
		合计	1203.18	1184.36	18.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75		264.75				56.00				
204	06		司法		320.75		264.75				56.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其他项目 1	1.50		1.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其他项目 1	7.50		7.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其他项目 1	3.00		3.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其他项目 1	4.50		4.5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1	103.25		103.2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其他项目 2	201.00		145.00				56.00				
				合计	320.75		264.75				5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一	1.93	1.93			1.93				
合计	1.93	1.93			1.9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25.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 1525.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22.93 万元，占 86.7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91 万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同时日常业务支出项目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1.00 万元，占 13.17%，比上年预算减少 87.00 万元，下降 30.2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公共安全及其他司法支出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3 万元，占 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司法支出结转项目，结转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525.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03.18 万元，占 78.85%，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6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22.68 万元，占 21.15%，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8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3.9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3.9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42.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51.45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79.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23.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0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6 万元，增长 4.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2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75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42.36 万元，占 81.5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17 万元，占 9.8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1.45 万元，占 3.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9.95 万元，占 5.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04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7 万元，增长 84.5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同时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离退休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调入 6 人，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6 万元，下降 23.6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医疗不再纳入预算安排。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下降 30.3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纳入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3.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9.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

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结转项目一 1.93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22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1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6.6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6.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占用使

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40.46 平方米，价值 47.28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20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172.98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28.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7.31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525.8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0.7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部门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399773903
年度绩效目标		1.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全面落实法治喀什建设。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必须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线，着力在深化转化实化细化上下功夫，推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高质量发展。2. 坚持良法善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当前全疆法治政府建设已处于提档增速、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加快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喀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 筑牢法治为民，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4.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喀什司法行政铁军。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总要求和“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重要指示，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5. 持续转变作风，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把抓工作落实作为鲜明的导向，不断优化工作理念，思路方法，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02.93	
			本级安排	1322.9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查频次	≥1 次/月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案卷评查频次	≥1 次/季度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打造示范性司法所数量	=2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全地区法治阵地建设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7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2 个，其中含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1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19.75，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